

01030233 声明(未婚/未再婚)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
1	申请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3	申请人婚姻证明	婚姻状况证明包括： 已婚：结婚证； 离婚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，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（需生效证明）/调解书； 丧偶：配偶死亡证明； 未婚：提供单身证明并发表单身证明。 1、如婚姻状况变动后目前单身的，需提供原婚姻证明，并发表单身声明。 2、如果遗失婚姻状况证明的，可以至原婚姻登记机构补办，或到婚姻登记机构所在档案馆调取婚姻状况证明，或到法院调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档案。 3、上述材料均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。
4	声明书文本	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、修改